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因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为提高票据资产的使用率，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1亿元的票据池业务，业务期限为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

合作银行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具体的合作银行。

3、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4、实施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可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具体每笔担保金额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

5、担保的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具体每笔担保形式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及子公司在收取销售款时，有一部分是票据，同时，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票据方式结算。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可以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对各类有价票证管理的成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对外结算上，可以最大程度地使用票据存量转化为对外支付手段，减少现金支付，降低财务成本，优化财

务结构，提升公司的整体资产质量，同时公司可以将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有利于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管理。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7日